



和富慈善基金李宗德小學
W F JOSEPH LEE PRIMARY SCHOOL

天水圍天暉路9號
9 Tin Fai Road, Tin Shui Wai
網址 Website : www.wfjpls.edu.hk

電話 : 3401 4995
Tel : 3401 4995
傳真 : 3401 4689
Fax : 3401 4689
電郵 E-mail : info@web.wfjpls.edu.hk

「學費減免計劃」
2023-2024 年度申請表

第一部 申請人(學生家長)資料

學生姓名：	_____	班別 (班號)：	_____ ()
申請人(學生家長) 姓名：	_____		
申請人(學生家長) 香港身分證號碼 (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)：	_____		
住址：	_____		
電話：	_____		

第二部 家庭成員資料、收入 (包括申請人、學生和倚靠申請人供養的其他家庭成員)

姓名	年齡	關係	同住的填✓，不同住的寫上其居住地點 (例如：老人院、中國內地)	職業	工作機構名稱或地點 (或就讀學校名稱及班別)	最近半年的每月平均收入 (包括花紅、津貼及兼職收入 (不包括僱員強積金或公積金的強制性公款))	學校專用 (由教職員填寫)
						\$	
						\$	
						\$	
						\$	
						\$	
						\$	
						\$	
每月家庭總平均收入：						\$	

第三部 家庭經濟狀況

- A. 請✓出正接受的資助：
☐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
☐ 學校書簿津貼 (☐ 申請中/等候申請批核 ☐ 全額津貼 ☐ 半額津貼)
☐ 不申請任何津貼
- B. 是否擁有物業：☐是(1) ☐自住
(2) ☐作收租用途(每月租金收入\$_____)【請提交租金證明文件】
☐否
- C. 是否有租用物業作居住用途：☐是 (每月租金金額\$_____)【請提交租金證明文件】
☐否
- D. 擁有的資產總額(包括土地/物業、現金、銀行存款、股票及股份的投資及其他可變換現金的資產)：大約\$_____
- E. 全家每月平均總支出：大約\$_____

第四部 提交證明文件

須遞交的證明文件包括：

- (i) 申請人和第二部分所填報的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；及
- (ii) (如申請人屬於單親家庭) 分居/離婚證明文件或配偶死亡證明文件副本；如沒有證明文件，請申請人書面解釋，並且簽署作實；及
- (iii) 在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全年收入的證明文件副本：

受薪人士 (包括所有兼職或全職之收入)	(1) 由稅務局發出的繳稅通知書； (2) 如沒有(1)，則交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； (3) 如沒有(1), (2)，則交薪俸結算書； (4) 如沒有(1), (2)和(3)，則交最近三個月顯示支取薪酬、津貼等記錄的銀行結算單(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)(請用顏色筆註明薪金的項目，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，否則本校或會將各存入金額納入家庭收入計算)； (5) 如沒有以上(1)至(4)，則須由僱主書面證明每月薪酬，並且簽署作實。
自僱人士 / 經營業務人士 / 未能提供任何收入證明的受薪人士 (包括無固定收入人士)	在民政事務處宣誓每月平均收入或全年收入的宣誓紙
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人士	獲批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通知書
沒有任何收入的成人家庭成員 (包括家庭主婦、失業人士，唯六十歲以上可豁免)	在民政事務處宣誓沒有任何收入的宣誓紙
擁有收租物業人士	(1) 給予住客的租約； (2) 如沒有(1)，顯示租金收入的銀行結算單(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)(請用顏色筆註明租金收入的項目，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，否則本校或會將各存入金額納入家庭收入計算)

第五部 聲明

本人謹此聲明：

- (a) 這份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均屬真確。
- (b) 本人授權和富慈善基金李宗德小學覆核本人的申請 (包括家訪及詳細調查)。
- (c) 本人明白如有虛報、隱瞞事實，學校有權取消本人的申請資格，並要求本人退還全部獲發的資助款項。
- (d) 本人明白家庭經濟情況如有足以影響學費減免額，例如升職加薪，本人必須將轉變情況從速通知學校，以便及時調整學費減免額。

日期：_____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

備註：

- 根據「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」，申請人有權查閱及修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。
- 此申請表的資料只用作審批「學費減免計劃」的用途。
- 本校重視學生家長的私隱，不會透露申請人的個人/家庭資料予他人，除非已得到申請人的同意。

學校專用 (由校務處填寫)

批核資助幅度： ☐ 100% ☐ 75% ☐ 50% ☐ 25% ☐ 0%

資助類別		每月家庭收入 (以三人家庭計算)	資助幅度
A	1. 已申領綜援家庭 2. 已獲書簿津貼家庭 (全津或半津)	不超過 \$17,560	100%
		在\$17,561 和\$22,800 之內	75%
		在\$22,801 和\$28,040 之內	50%
B	成功遞交有效證明文件之家庭	在\$28,041 和\$29,350 之內	25%

減免時段：由_____至_____

處理及覆核申請之職員姓名：_____ 簽署：_____

校長姓名：_____ 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